

招标人声明

我单位就市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（第二次）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 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 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

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

